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3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选举崔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崔东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临2022-33号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董事变更情况，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雷亚萍（主任委员）、张明燕、刘贤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张明燕（主任委员）、陈友春、张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陈友春（主任委员）、雷亚萍、陈卫东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崔东旭（主任委员）、雷亚萍、陈卫东、周立勇、张沛、刘贤钊

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：陈良（主任委员）、陈友春、张明燕、陈卫东、周立勇

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